江阴市民政局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托养协议

甲方（采购人）：江阴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阴博丞澄东养护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项目

JSZC-320281-CJZD-D2026-0001

（二）服务内容：本项目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项目。乙方须按照不低于《江苏省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设置标准》、《江阴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及甲方另行制定的服务规范，为托养对象提供全方位日常生活照料、分级护理、医疗保障、年度体检、心理疏导与康复训练等服务，服务质量需满足甲方动态监管要求。

（三）服务范围：托养对象为不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生产劳动能力的社会福利院年满 18 周岁的特困人员和江阴市社会救助管理中心移交的特困人员。

（四）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397192元（壹佰叁拾玖万柒仟壹佰玖拾贰元整）。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中的基本生活补助经费随供养经费年度标准和供养人数变动而调整；人员照料护理服务经费为每年 535700 元（伍拾叁万伍仟柒佰元整），中标期内不作调整；如年度乙方服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按比例从人员照料护理服务经费中扣减相应金额。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招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成交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五）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福利院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孤儿30名和救助站特困人员11名（名单见附件）交乙方进行托养。如有新增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孤儿或救助站特困人员，甲方可随时交由乙方托养，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2.甲方按照《江阴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支付乙方每人每月生活费用1751元（壹仟柒佰伍拾壹元），生活费用于支付托养人员在托养期间的伙食、水电、日用品、尿不湿、床上用品、个人服装、小病医疗等。

3.甲方按照《关于调整我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的通知》的要求支付人员照料护理服务经费，主要用于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住院看护、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慈善救助以外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健康体检等。

4.可根据需要组织乙方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若乙方无故不参加培训，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5.甲方负责联系、监督、指导托养工作具体事务，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估，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限期改进意见和建议。若规定时间内乙方不能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6.若乙方有损害托养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7.因乙方看护照料不力，造成托养对象被伤害的，其医疗费、住院费、护理费等由乙方自理；因治疗不及时或延误治疗时间，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因乙方看护照料不力，造成托养对象走失的，乙方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立即报警和寻找。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乙方因各种原因失去履行托养协议能力，或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应及时终止协议。

10.甲方按季度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如全年考核情况出现两次为“一般”，将扣减第四季度人员照料护理服务经费的20%；全年考核情况出现一次“较差”，将扣减第四季度人员照料护理服务经费的50%。同时下达整改通知，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考核办法详见附件：《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托养机构服务情况考

核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间，乙方负责为托养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护理、医疗、心理与康复等服务，特别要保障托养对象的人身安全，确保其各项合法权益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服务过程全程留痕，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两年，甲方有权随时查阅。

2.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业务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工作人员需暂停上岗，直至培训合格。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服务质量评价等工作，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不得隐瞒、篡改。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向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个人转移托养对象，不得将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 托养人员在乙方托养期间享受各级政府规定的扶持和补贴政策，甲方有权监督资金使用。

6. 乙方欲终止托养协议，必须提前60日书面向甲方通报，经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监督下完成托养对象交接工作，交接期间不得降低服务标准。

7. 托养人员在托养期间患病需住院时，乙方应告知甲方，托养人员应在甲方指定医院接受检查、住院治疗，自负部分费用从照料护理服务经费支付。

8. 托养对象因病需转至指定医院住院时，由乙方安排好住院和陪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病情及治疗情况。

9. 托养对象在指定医疗机构内死亡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取得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死亡证明书等相关材料交由甲方保管。

10. 托养对象在乙方场所内或在外出期间死亡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报请公安机关到场处置并出具死亡原因鉴定书。死亡原因鉴定书等相关材料交由甲方保管。

11. 乙方应做好托养对象死亡的善后工作，及时交接寄存物品，并协助甲方处理公示、火化等事宜，丧葬费用从照料护理服务经费支付；托养对象非正常死亡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 因乙方管理不善、照顾不周，托养对象在乙方托养期间遭受人身伤害或托养对象伤害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乙方应按照《江苏省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设置标准》要求，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14.乙方应在托养对象生活、活动区域安装具有存储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个月，甲方不定期检查。

1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付款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二）付款方式：

按季度结算，款汇乙方下列账户：

乙方户名：江阴博丞澄东养护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81MA27RE9H9D

开户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观支行

账　号：018801270016888

地址、电话：江阴市澄山路707号，0510-86195568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甲方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需变更合同的，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二）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无需提前通知：

1、挪用、截留托养经费的；

2、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被吊销相关经营资质的。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对协议理解存在差异，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27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27 日

见证方：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2026 年 1 月 27 日